

# 國立東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1 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輝明

出席人員：秘書室、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研究發展處、教學卓越中心、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徐副校長室、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海洋科學學院、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環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許冠澤

## 壹、主席致詞

轉校長指示，疫情期間同仁們辛苦了，校長非常感謝同仁們在防疫方面的協助，並在防疫上發揮很大的效能，請各位回去後轉達校長的謝意，相關獎懲事宜待疫情結束再行辦理。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擬適當恢復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配合本校提升為一級防疫等級作超前部署，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可並通函本校各單位自發布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暫停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在案。
- 二、茲依 109 年 4 月 22 日「COVID-19 (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一)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2851 號函(附件二)，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各校得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爰擬適當恢復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並請各社團於活動期間依「COVID-19 (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防疫規定，並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社團活動參與者須全程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 (二) 社團活動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
  - (三) 各社團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恢復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 四、本案奉審議通過後，即通函各社團負責人。

決議：補充自 6 月 7 日後開始實行，其餘照案通過，依案執行。

【第二案】提案單位：徐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防疫措施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6 月 7 日有條件生活解封，擬自 6 月 8 日起裁撤溫測站（含大門、行政大樓 2 個溫測點）。
- 二、未來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指引調整本校防疫措施，依據「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自 6 月 8 日起擬定措施如次：
  - (一) 全校教職員工生採額溫卡每日量測額溫的自主管理方式。
  - (二) 辦理活動，由主辦單位負責確認參加者身份及量測體溫，參與者需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或採取維持適當安全距離之措施。
  - (三) 餘依該中心持續發布的相關指引辦理。
- 三、依目前國內疫情狀況，防疫一級開設的條件(附件三)：衛福部-國內出現確診病例、本校-國內疫情持續擴大(出現人傳人及社區感染事件)等已不復存在，故擬調整防疫等級為第二級，擬自 109 年 6 月 8 日調整為第二級防疫等級。

決議：

- 一、各單位仍應依「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辦理。
  - (一) 大門及行政大樓溫測點自 6 月 7 日後撤除。

(二)學務處學生宿舍區使用熱像儀，開放 2 側出口，維持單一入口，但不需再發給貼紙。

二、本校依現況符合校內程序將防疫等級退回第二級。

**【第三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因應疫情緩和，順應學生利用圖書館及電腦教室需求，本處擬自 6 月 1 日起，將圖書館及電腦教室開放時間恢復正常，請討論。

說明：

圖書館	週一至週五 8:00-22:00	週六、日 9:00-17:00
開放電腦教室	週一至週五 8:00-22:00	週六、日 9:00-17:00

決議：圖資處以開放出入口，維持溫測，不需實名制為原則，若有需要可請總務處提供一台感應式額溫槍供圖資處使用。並修正為自 6 月 7 日後實施，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K 書中心開放時間調整，請討論。

說明：因疫情趨緩，K 書中心開放時間由原先(防疫期間)的週一至週日 9:00~17:00，調整回週一至週日 9:00~24:00，擬於 6 月 8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為溫控撤除，自 6 月 7 日後實施，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及幼兒園畢業典禮舉辦，請討論。

說明：范熾文院長

(一)花師教育學院畢業典禮：於 6 月 7 日(日)舉辦，因疫情趨緩，大型活動可不受室內 100 人限制，院內學生多次陳情希望畢業典禮時家長能夠開放進入會場觀禮，但因花師教育學院講堂人數限制，如家長進場無法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距

離，學院擬採取：

1. 師生全部全程帶口罩。
2. 所有人員 要量体温，洗手清潔。
3. 實名制簽到。

(二) 幼兒園畢業典禮：於6月13日(六)舉辦，希望能開放家長入場觀禮，並於入園一律量測體溫並採參與人員實名制。

**決 議：**經討論同意舉辦，請依新指引辦理。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創新研究園區、海洋學院

案 由：境外生回校處理，請討論。

說 明：

**【國際處馬遠榮處長】**

- 一、境外生規劃接回，居家檢疫如何做？
- 二、無法回去之外籍生暑宿問題，是否可以不搬遷？

**【學務處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

暑假期間學務已有安排暑期宿舍供學生借用，礙於宿舍區8月需淨空進行清潔，故暑宿學生無法選擇原宿舍住宿，但學務處有安排專車接送及搬運行李。

**【創新研究園區陳家麟】**

斯中樓為防疫宿舍，因6月29日至7月30日間園區有接文官學院的受訓課程，各單位要使用請避開此時間。

**【海洋學院許子翊】**

是否可讓海洋學院因境外回來需居家檢疫的學生至校本部跟外籍生一起居家檢疫？

**決 議：**

- 一、政府政策原則：境外嚴格管理，境內鬆綁，日期靜候疫情指揮中心宣告，請大家遵守。
- 二、學務處已上簽宿舍準備工作，國際處與學務處可互相配合，待政府宣佈後再行動。
- 三、暑宿問題學務處已有提供住宿且協助搬遷，請依學務處規定辦理。若是經濟方面問題，因疫情關係有經濟上需求，請國際處

依需求上簽請學校提供協助。

四、依現況來看，應該 8 月後才有可能使用防疫宿舍，故請園區不需擔心。

五、不需分校區，有需要居家檢疫的境外生均可申請進入學務處安排的防疫宿舍。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4 月 13 日開始實施之線上課程是否隨「防疫新生活運動」做調整，請討論。

說明：

決議：授權教務處做適當調整，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學生社團方面是否也同步調整，請討論。

說明：

決議：授權學務處對學生活動適當的開放，依指引評估後進行適當調整，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五案】提案單位：徐副校長室**

案由：第 10 次防疫會議召開時機，請討論。

說明：

決議：防疫工作的法定行為，依該指揮中心的宣告，本校若須於暑假期間召開會議，將以線上或文書作業方式辦理，請學生會長交接時，將此決議移交下任會長。

**肆、散會：13 時 15 分**

#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 公眾集會

2020/03/04訂定

2020/04/03一修

###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

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外疫情，並諮詢專家，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建議延後或暫停舉行。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

眾活動等。

### 參、進行風險評估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三、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四、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

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肆、防護措施

##### 一、集會活動前

######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

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1.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 3.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辦理。
- 二、大專校院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  
潔消毒。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四、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公立大學）、林承  
臻科員02-7736-5991（私立大學）。

(二)技職司：涂琬婷小姐02-7736-68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  
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東華大學

## 防疫分級與指揮體系啟動時機

本校防疫分級			衛福部防疫等級		
防疫分級	疫情情境暨風險評估	指揮體系啟動機制	疫情等級	疫情情境暨風險評估	指揮體系啟動機制
第四級	中國出現疫情 國內未出現病例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初級）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督導	第四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出現嚴重肺炎疫情	成立應變小組
第三級	中國疫情擴大 國內出現境外移入病例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校長擔任總指揮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嚴重肺炎疫情有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擴大情形	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疾病管制署署長擔任指揮官
			第二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嚴重肺炎疫情擴散至其他地區	開設中央流程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生福利部長擔任指揮官
第二級	中國疫情持續嚴峻擴散至其他地區	校長擔任總指揮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一級	我國出現確診病例	開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指揮官（目前仍是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指揮官）
第一級	國內疫情持續性擴大 A.國內出現人傳人事件 B.國內出現社區感染事件	校長擔任總指揮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疫情及目前防疫措施 109.02.24 訂定

防疫分級	啟動時機	指揮官	防疫因應措施
第四級	中國出現疫情 國內未出現病例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初級) 主任秘書	109年1月23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初級)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督導,建立防疫小組LINE群組規劃研擬防疫相關準備。
第三級	中國疫情擴大 國內出現境外移入病例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校長擔任總指揮 (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p>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1090014248A號函提升小組層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更名總指揮)、徐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更名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督導兼發言人(更名副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組成各單位回報及處理窗口,並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月27日建置自主通報機制(到訪大陸地區需自主回報)。</li> <li>(2) 2月2日建置線上「全校教職員工生防疫普查填報表」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紀錄、回報;並針對依政策需居家檢疫對象,進行通報與管理。由本校人事室、研發處、總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院系分責查核,於上班上課日前,完成全數人員普查。</li> <li>(3) 2月4日召開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訂定防疫應變計畫,成立防疫小組學術單位LINE群組、進行學生普查作業追蹤及各項防疫作為宣達及處理。各單位依應變計畫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建置與準備。</li> <li>(4) 2月24日召開第二次防疫小組會議,修訂防疫應變計畫。</li> <li>(5) 2月24日召開第三次防疫小組行政及學術聯席會議,進行開學前防疫總體檢之追蹤及各項防疫作為宣達及處理。</li> </ol>

第二級	中國疫情持續 嚴峻擴散至其 他地區	校長擔任總指揮 (徐)副校長擔任召 集人	<p>學期期間國內疫情尚未進入社區感染，則需進行局部體溫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資處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li> <li>(2) 全校師生發送體溫卡，每日配合自主量測體溫，若有發燒者可進行系統登錄回報。</li> <li>(3) 學校護理人員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li> </ol>
第一級	<p>國內疫情持續性擴大</p> <p>A.國內出現人傳人事件</p> <p>B.國內出現社區感染事件</p>	校長擔任總指揮 (徐)副校長擔任 召集人	<p>學期期間國內疫情擴大並進入社區感染，本校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系所、大樓、宿舍區管理空間，由各系所、大樓、宿舍管理單位於該空間、大樓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當日於校區其他進出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校區內發給識別標示者得，由該空間、大樓管理單位確認同意後免予實施體溫檢測。</li> <li>(2) 學校於大學門及志學門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執行。配合門崗駐警、保全定點執行勤務，由駐警、保全及其他協力檢測人員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得由駐警、保全或協力檢測人員逐人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或標示。</li> </ol>